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5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4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  
工作组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  
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同意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转交其第十届会议报告，<sup>1</sup> 包括该报告附件所载草案。
2. 特设工作组一致认为草案将获益于未决问题上的进一步工作。
3. 特设工作组决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如何着手进一步审议该草案。

<sup>1</sup> 待补。

## 附件

## [决定草案-/CMP.5

##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议定书》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以及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MP.1 号和第 3/CMP.4 号决定，

审议了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提交的修正《议定书》的提案，<sup>1</sup>

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到目前为止各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特设工作组主席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的口头报告，

考虑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报告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拟议修正，<sup>2</sup>

注意到载于本决定附件 A 节的表格所列缔约方已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7 款就《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一项修正案的通过提交了书面同意，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
  2. [决定，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的规定应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后立即对所有缔约方适用，并应继续暂时适用，直至修正对每个缔约方生效；
  - 3.] 请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4 款就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交存接受书，以期确保在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不出现空白；
- [[3][4]. 请附属履行机构评估分配数量单位结转第二个承诺期对于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的合计减排规模的影响；
- [4][5].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作为建议提出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处理以上第[3][4]段所指影响而需采取的行动，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sup>1</sup> FCCC/KP/CMP/2009/2 号至 FCCC/KP/CMP/2009/13 号文件。

<sup>2</sup> FCCC/KP/CMP/2009/X。

## 附件

## A. 附件 B

## 备选 1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2013-2020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2013-[2017 [2020 年]]) [参考年((X <sub>1</sub> ) [2000 年])百分比]	[(2013-[2017 年] [2020 年]]) [参考年(X <sub>2</sub> ) 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基准年]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白俄罗斯 <sup>a*</sup>	92			
比利时	92			
保加利亚*	92			
加拿大	94			
克罗地亚 <sup>b*</sup>	95			
捷克共和国*	92			
丹麦	92			
爱沙尼亚*	92			
欧洲共同体 <sup>+</sup>	92 <sup>c</sup>		d	
芬兰	92			
法国	92			
德国	92			
希腊	92			
匈牙利*	94			
冰岛	110			
爱尔兰	92			
意大利	92			
日本	94			
哈萨克斯坦 <sup>c*</sup>	100			
拉脱维亚*	92			
列支敦士登	92			
立陶宛*	92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年] [2013-2020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2013-[2017年] [2020年])] [参考年([X <sub>1</sub> ] [2000年])百分比]	[(2013-[2017年] [2020年])] [参考年(X <sub>2</sub> ) 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基准年]			
卢森堡	92			
马耳他 <sup>f</sup>				
摩纳哥	92			
荷兰	92			
新西兰	100			
挪威	101			
波兰*	94			
葡萄牙	92			
罗马尼亚*	92			
俄罗斯联邦*	100			
斯洛伐克*	92			
斯洛文尼亚*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乌克兰*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92			
美利坚合众国 <sup>g</sup>	93			

<sup>+</sup> 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欧洲联盟替代并继承欧洲共同体。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注

<sup>a</sup>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sup>b</sup> 克罗地亚的临时指标，包括第 7/CP.12 号决定。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后，克罗地亚的指标应由与欧洲联盟缓解努力相一致并构成其一部分的安排所取代。

<sup>c</sup>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第一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欧洲联盟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对《京都议定书》的核准书时共有 15 个成员国。

<sup>d</sup>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欧洲联盟在[日期]交存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的接受书时共有 27 个成员国。

<sup>e</sup> 哈萨克斯坦提交了一项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提出将其国名列入附件 B，并设定第一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为 100%。

<sup>f</sup> 马耳他提交了一项拟议修正案，提请将其列入《公约》附件一。

<sup>g</sup>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备选 2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国内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即国内须实现的最低排减量)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即根据历史责任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须实现的减排总量)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其他附件 一缔约方]			
美利坚合众国	93		
合计		[51]	[XX]

## [备选 A

## B. 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1 款之二

##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规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以使其这些气体的总体[国内]排放量

备选 1.1: 在 2013 至[2017 年][2020 年]第二个承诺期内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X][49][15][%][量化限减目标/QELRO]

备选 1.2: 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33%，争取在 2020 年前使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45%。

备选 1.3: 通过温室气体源减少量和汇清除量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95%。这应在到 2050 年年底前的以后各承诺期内实现。

备选 1.4: 在 202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30][至少]45][X]%[并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80%至[超过][至少]95%][以及在 2050 年前与 1990 年或最近年份相比减少 80%或更多]

## 备选 2

(仅在选定以上 A 节备选 2 的情况下适用)

《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1.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规定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计算并通过依据本条规定适用历史责任/负债原则及处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sup>3</sup>确定的总分配数量，以确保全球大气在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公平分配。

<sup>3</sup> 在确定本条第 1 款中的承诺时，为确保与《公约》最终目标以及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相一致，考虑到了以下标准：

- (a)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和共同地对当前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负有的责任；
- (b)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
- (c) 技术、资金和体制能力；以及
- (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和经济需要、消除贫困和落实发展权而须在全球排放量中占有的份额。

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本条第 1 款中的承诺，就是对偿还排放负债的一种贡献，而排放负债反映的就是对共有的大气空间的过度消费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时，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国内]源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规定量化的[国内]减排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计算的国内分配数量，以期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使这些气体的[国内]排放总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49]%[以上]。<sup>4</sup>

### C.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从[2013 至 2017 年][2013 至 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规定的百分比乘以[5][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人为源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 D. 第三条第 9 款之二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中，以下词语：

审议此类承诺

应改为：

审议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9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审议的承诺期之前的承诺期结束之前至少[5][7]年][任何承诺期结束之前 7 年]开始审议第三个承诺期和以后各承诺期的承诺。

<sup>4</sup> 联系在《公约》之下提供议定全额增加费用的义务，附件一所列的一个缔约方在征得其它缔约方同意之后，可通过在缔约方会议管理和指导下运作的资金机制，填补其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总分配数量和国内分配数量之间的差额。

**E. 第四条第 2 款**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句末应添加下列词语：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和第三条第 9 款之二对附件 B 所做修正的接受书之日将其内容通知秘书处。

**F. 第四条第 3 款**

**备选 1**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第三条第 7 款所指承诺期

应改为：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任何承诺期

**备选 2**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应在第三条第 7 款所指

应改为：

应在与其相关联的第三条所指]



## [备选 B

## B. 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1 款之二

##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规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以使其这些气体的总体[国内]排放量

备选 1.1: 在 2013 至[2017 年][2020 年]承诺期内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X][49][15][%][量化限减目标/QELRO]

备选 1.2: 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33%，争取在 2020 年前使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45%

备选 1.3: 通过温室气体源减少量和汇清除量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95%。这应在到 2050 年年底前的以后各承诺期内实现。

备选 1.4: 在 202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30][至少45][X]%[并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80%至[超过][至少]95%][以及在 2050 年前与 1990 年或最近年份相比减少 80%或更多]

## 备选 2

(仅在选定以上 A 节备选 2 的情况下适用)

《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1.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规定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计算并通过依据本条规定适用历史责任/负债原则及处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sup>5</sup>确定的总分配数量，以确保全球大气在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公平分配。

<sup>5</sup> 在确定本条第 1 款中的承诺时，为确保与《公约》最终目标以及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相一致，考虑到了以下标准：

- (a)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和共同地对当前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负有的责任；
- (b)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
- (c) 技术、资金和体制能力；以及
- (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消除贫困和落实发展权而须在全球排放量中占有的份额。

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本条第 1 款中的承诺，就是对偿还排放负债的一种贡献，而排放负债反映的就是对共有的大气空间的过度消费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时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国内]源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规定量化的[国内]减排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计算的[国内]分配数量，以期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使这些气体的[国内]排放总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49]%[以上]。<sup>6</sup>

### C.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三. 以上第 1 款之二在某一日期([协定]<sup>7</sup> 生效后的某一日期)之后第 90 天起方可适用，而在该日期：

- (a) 不少于[X]个《公约》缔约方已按照本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4 款和第 5 款交存了与确定 2013 至 20XX 年承诺期有关的修正的接受书，或交存了对[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并且
- (b) 项所指缔约方所包含的《公约》缔约方：
  - (一) 合计至少占《公约》所有缔约方[……年][累计]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X]%；并且
  - (二) 各自接受了本议定书附件 B 或[协定]附件 A 所列量化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 D. 第三条第 1 款之四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三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四. 为以上第 1 款之三的目的，“《公约》所有缔约方[……年]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是指它们按照《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报年份[X]或所报告的最近年份的数量。

### E. 第三条第 1 款之五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四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五. 为本条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sup>6</sup> 联系在《公约》之下提供议定全额增加费用的义务，附件一所列的一个缔约方在征得其它缔约方同意之后，可通过在缔约方会议管理和指导下运作的资金机制，填补其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总分配数量和国内分配数量之间的差额。

<sup>7</sup> 设想在《公约》之下通过一项新协定。

## F.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从[2013 至 2017 年][2013 至 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规定的百分比乘以[5][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人为源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 G. 第三条第 8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8 之二.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以上第 7 款之二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1995 年]作为其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的基准年。

## H. 第三条第 9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中，以下词语：

审议此类承诺

应改为：

审议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9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审议的承诺期之前的承诺期结束之前][5][7]年][在任何承诺期结束之前 7 年]开始审议第三个承诺期和接续承诺期的承诺。

## I. 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2 之二. 《公约》的一个缔约方按照[第[A]条]<sup>8</sup>和[第[B]条]<sup>9</sup>规定从另一个缔约方获取的任何[《京都议定书》之下建立或《公约》之下的协定建立的新的市场机制所产生的单位的名称]应增加到获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sup>8</sup> “A”指《公约》之下的协定在其中规定建立新的市场机制的情况下关于此种机制的(各)条文。

<sup>9</sup> “B”指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建立新的市场机制的情况下该议定书关于此种机制的(各)条文。

**J. 第四条第 2 款**

在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之后添加下列文字：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和第 9 款之二对附件 B 进行修正的接受文书之日将其内容通知秘书处。

**K. 第四条第 3 款****备选 1**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第三条第 7 款所指承诺期

应改为：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任何承诺期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应在第三条第 7 款所指

应改为：

应在与其相关联的第三条所指

**L. 第九条**

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应删去，改为以下诸款：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安排对本议定书缔约方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应评估本议定书规定的适足性并考虑加强这些规定的必要性，特别是长期减排目标和[本议定书之下的承诺，以帮助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进行审查联系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审查应与《公约》其他机构和进程之下的相关审查密切协调和保持一致。

5. 根据审查，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的行动。

6. 具体而言，适当的行动可包括加强现有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各缔约方新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对本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必须由有关缔约方书面表示同意才能通过。新的承诺应导致各缔约方与审查结束时所具备的[国家排放水平数据]相比的绝对排减量。

7. 按照以上第 1 款进行的第一次审查应不迟于 2014 年开始，并且不迟于 2016 年结束。

8. 进一步的审查应每隔[4]年进行一次，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选项：多数表决和快速生效：**

9. 在按照以上第 3 款决定对本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时，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

10. 按照以上第 3 款和第 5 款通过的修正，应于通知后六个月生效，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该修正案时另有决定。

## M.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第 4 款改为下款：**

4.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任何拟议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除附件 A、B [或……]外，该项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对附件 A、B [和……]的修正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而对附件 B [和……]的修正则必须由有关缔约方书面表示同意才能通过。通过的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第二十一条第 5 款改为下款：**

5. 除附件 A、B [或……]之外，按照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上述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上述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上述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第二十一条第 7 款改为下款：**

7. 对本议定书附件 A、B [或……]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上述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N. 附件 A

《议定书》附件 A “温室气体” 标题下的清单改为下表: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sub>2</sub>)

甲烷(CH<sub>4</sub>)

氧化亚氮(N<sub>2</sub>O)

氢氟碳化合物(HFC)

全氟碳化合物(PFC)

六氟化硫(SF<sub>6</sub>)

三氟化氮(NF<sub>3</sub>)]

## 决定草案-/CMP.5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其执行应符合《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在《公约》和《议定书》之下作出的任何决定，

审议了第 16/CMP.1 号决定，

1. 申明，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个承诺期，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继续遵循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原则；
2. 决定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本决定附件加以核算；
3. 并决定以上第 2 段所指信息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有关决定加以审评；
4. 同意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修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作与本决定所载附件有关的决定，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有关的决定；
5. 并同意在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情况下宜争取完全覆盖管理之下的土地，同时处理重点核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技术挑战和必要性；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探索争取实现更全面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途径，包括通过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基于活动的方针和一种基于土地的方针，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该工作方案的结果；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伐木制品碳集合排放量的透明和可核实的数据的提供和审评提出指导意见，为此要考虑到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修订和完善的排放量估算方法，并且考虑到，用于估算一缔约方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和 1990 年以来]伐木所致排放量的最佳可得数据，可能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发表的指导意见中提供的数据；]
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可能增加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如：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管理、农业土壤碳管理，以及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活动)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9.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如：如何就逆转承担责任、保险、缓冲和/或入计量储备、低风险活动的例外待遇，以及对所实现的总排减量实行一个折扣系数)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考虑为第二个承诺期修改第 6/CMP.3 号决定所载针对附件一缔约方的《气候公约》报告指南和与之相关联的用于填报与本决定所载附件有关的补充信息的通用报告格式表，以及专家一项关于报告和审评的决定草案；
11.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该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等为基础，视需要修改和拟订用于估计与本决定附件相关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
1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以上第 11 段所述方法学工作之后，考虑修改与本决定附件有关的补充方法，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 [第 xx 届]会议上通过；
13.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准备用于第二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 附件

###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有关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 [备选 A

#### A. 定义

1.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适用下列定义：

-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10-30][30-50]％、树木在原位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5 米、面积至少为[0.05-1.0 公顷][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10-30][30-50]％的树冠郁闭度或 2-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 (b) “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改变土地的活动；
- (c) “再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这种无林地带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对于第二个承诺期，再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再造林；
-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e) “植被重建”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此处所列造林和再造林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该活动包括直接由人类引起的、与被列为“植被重建”面积覆盖的地点的温室气体排放/碳储存减少有关但没有达到毁林定义的活动；
- (f) “森林管理”是一套管理和使用森林土地的做法，目的在于发挥森林相关的生态(包括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社会作用，包括源排放量和汇吸收量；

- (g) “耕地管理”是指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上以及在闲置和暂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使用的一套做法；
- (h) “牧场管理”是指在用于畜牧生产的土地上旨在调控所产植被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 (i) “湿地管理”是一套最小面积 1 公顷土地的复湿和排水做法。这套做法包括 1990 年以来所有经排水和/或复湿的、且未列在任何其他活动之下的土地，其中，排水是指人工降低土壤地下水位，复湿是指排水的部分或全部逆转；
- (j) [“种植生产林”[指在 1990 年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栽种[引进]树种的树林：种植区[主要]有一至两个树种，龄级均匀，间距规则。“种植生产林”]应是在造林或再造林活动中由人类直接通过种植和/或播种将非林地转化为林地[或将非生产林地转化为种植生产林]而形成；]
- (k) [“等效林”指一定面积的森林，其在同一时期能够形成与该面积的“种植生产林”砍伐重建后所形成的至少相等的碳储存；]
- (l) [“不可抗力”在本决定中指超出缔约方控制的非常事件或情形，界定为发生或严重程度超出一缔约方控制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而且与之相连的合计年度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至少相当于基准年国家总排放量[X%][Y 至 5%]的事件或情形]。

##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展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造林、再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3. 为了确定应纳入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用以确定森林面积的空间量测单位应与确定造林和再造林所使用的相同，但不得大于 1 公顷。

3 之二. [[仅就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的]“种植生产林”而言，如果在别处的非林地建立了“等效林”，而且符合造林或再造林的资格，则林地转化为非林地应被视为伐木，而不应被视为毁林。如经选定，“等效林”不应纳入缔约方造林和再造林活动造成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评估，而须纳入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对森林管理的核算。]

4.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造林或再造林且此后未再伐木的单位面积土地，其伐木所产生的扣减量，不得超过该单位面积土地核算的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总入计量。]

5. 附件一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伐木或森林受到破坏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这种信息须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 C. 第三条第 4 款

6. 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核算由下列任何或所有由人类引起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湿地管理]。

6 之二. [所有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活动；以及[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湿地管理]。

7. [希望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的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应在报告中说明其选择纳入第二个承诺期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以便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一旦选定，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中应保持不变。(如全部或部分活动为强制性的，则删除或修改。)]

7 之二. [一缔约方为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在第二个承诺期应继续核算。这种核算应纳入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其分配数量的计算。]

8. 在第二个承诺期，除已经为第一个承诺期选择的活动以外，(可能)选择以上第 6 段所指任何或全部活动的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应证明这些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并且是人类引起的。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如果已经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了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造成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则不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另行核算。

9.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管理]造成的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该缔约方在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X]倍，在这方面要避免重复计算。(视采用的备选办法而定，将从本段中删除森林管理)。

## 森林管理核算

[备选 1 (上限):

11.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总额不得超过以下附录<sup>[10]</sup> 所定数值乘以[x]。]

[备选 2 (参考水平):

11.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造成的应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附录所定参考水平的[X]倍。<sup>11</sup>

11 之二. [如果净清除量或排放量[在参考水平与零之间][在参考水平的 X%<sup>3</sup> 以内, 则既不产生入计量, 也不产生扣减量。在这种情况下, 对照参考水平以上或下 X%算出的差额则按照净清除量或排放量是否超出或低于该水平而产生超出这个范围的入计量或扣减量。]]

11 之三.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加[和减少]额不得超过附录所定数值乘以[x]。]

11 之四. [一缔约方在用于核算第二个承诺期森林管理所致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学、碳集合覆盖和/或活动数据改变时, 可重新考虑附录所定和以上第 11 段所述参考水平。这种重新考虑的依据应是以上第 11 段脚注所载要点, 并纳入

<sup>10</sup> [在计算附录的数值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遵循的做法是, 采用 85%的折扣系数以顾及第 16/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 1 (h)段所述的清除量, 对森林管理采用 3%的上限, 结合利用了缔约方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数据。还考虑了国情(包括履行京都承诺而需要作出的努力的程度和实施的森林管理措施)。这一段中确定的核算框架, 不应视为对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各承诺期确立任何先例。]

<sup>11</sup> [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是以透明方式确定, 其中考虑到:

- (a) 温室气体清单和相关历史数据所示的森林管理清除量或排放量;
- (b) 龄级结构;
- (c) 已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
- (d) 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
- (e) 与第一个承诺期对森林管理的处理保持延续性;
- (f)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h)段将清除量排除在外的必要性。

(c), (d)和(e)点在相关情况下运用。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也考虑到需要与第 19 段之二至 19 段之七所载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取得一致, 即排除不可抗力所致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sup>3</sup> “X%”是参考水平的某个百分比。其中假定将对所有缔约方适用同一数值。

该缔约方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此种信息应按照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相关的决定接受专家审评，此种审评为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专家审评的一部分。]

#### D. 第十二条

12. 造林和再造林在第二个承诺期是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符合资格的项目活动。这种造林和再造林之外的活动如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未来决定同意，也将符合资格。

13.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5/CMP.1 号决定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6/CMP.1 号决定所载模式和程序应比照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可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未来决定，适用处理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

14.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十二条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导致缔约方分配数量增加的总额，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1%乘以[X]。]

#### E. 总则

15.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a)段中“森林”的定义，应适用在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森林定义。

16. 在第一个承诺期末选定森林定义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a)段中“森林”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 10%和 30%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值，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限度树高值。

17. 在第二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对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额，应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在[2013 年 1 月 1 日]至[[YY]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计为可核实碳储存量变化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本段可能需要参照关于森林管理的决定加以修改)。

18.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承诺期开始的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9.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都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内计入。

## 不可抗力

[备选 1: 删除关于不可抗力的一节]

[备选 2: (第 19 之二至第 19 之七)]

19 之二. 每一缔约方为了不可抗力的定义, 应选定一个在基准年所包含的国家总排放量[Y 至 5%]之间的合计年度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最低限度数值。缔约方所作选择对[承诺期]全过程适用。每个缔约方应解释为何以及如何选定该数值。

19 之三. 在第二个或以后各承诺期遭受不可抗力且影响到第三条第 3 款下土地和[如选择]第三条第 4 款下活动的土地的碳储存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可在承诺期结束时或在承诺期内每年[排除对相联系的合计年度[CO<sub>2</sub>][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 直至随后的清除量予以完全冲抵], [或][将相联系的[CO<sub>2</sub>][温室气体排放量]结转 to 下一个承诺期], 条件是这些土地上没有发生土地利用的变化。与废木材回收利用相联的排放量不应[排除][或][结转]。

19 之四. 适用不可抗力规定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计算以上第 19 之二段所载规定下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证明这些排放量和清除量与不可抗力定义相符, 并提供信息;<sup>12</sup>

- (a) 表明以上第 19 之三段规定下的所有土地均已标明, 包括地理坐标、年份以及不可抗力的类型;
- (b) 表明以上第 19 之三段规定下的土地上未发生土地利用的变化, 并说明土地监测将如何确定这些土地上发生的任何未来的土地利用的变化;
- (c) 证明已做出努力掌握或切实可行时控制导致适用以上第 19 之三段规定的事件或情形, 从而证明事件或情形的发生或严重程度已超出该缔约方的控制, 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
- (d) 证明已做出努力在切实可行时恢复以上第 19 之三段规定下的土地的碳储存;
- (e) 说明存在何种制度确保监测和报告以上第 19 之三段规定下的土地上的排放量和随后的清除量;
- (f) 证明不可抗力之后土地上的汇清除量在完全冲抵由于不可抗力所致[CO<sub>2</sub>][温室气体]排放量之前未进入核算;
- (g) 证明与对为森林管理所定参考水平中不可抗力的处理保持一致;
- (h) 表明与废木材回收利用相联的排放量未[排除][或][结转]。

<sup>12</sup> 就结转而言, 并非需要以下所列全部信息。

19 之五. 以上第 19 之四段所述补充信息应载入缔约方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实际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以上第 19 之四段所指排放量和清除量应载入缔约方的通用报告格式表。以上第 19 之四段所指的所有信息和估计数将接受专家审评, 此种审评为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专家审评的一部分。

19 之六.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必须确保, 报告继续提供反映大气中所形成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数, 直至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被随后的清除量完全冲抵, 并通过与对为森林管理所定参考水平的处理保持一致确保无偏向的核算。]<sup>13</sup>

19 之七. 在遭受不可抗力的土地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随后的清除量完全冲抵之后, 该土地应重新进入核算。]

20.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确立的国家清单体系应确保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的信息易于辨认,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按照第七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土地的信息。对这些信息将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2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 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和]土壤内的有机碳[以及伐木制品]。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 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实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2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核算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时, 可剔出年份之间差异的影响。

#### 伐木制品

[备选 1: 删除关于伐木制品的一节]

[备选 2: (第 21 之三至第 21 之九)]

21 之三. 在第三条之下核算的森林所清除的木材碳排放量, 作为设定缺省办法, 应由生产国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而在具备可核实和透明数据时也可依据排放发生时间的估计值加以核算。核算<sup>14</sup> 应限为源自排放量已计入缔约方核算的伐木林的伐木制品。<sup>15</sup>

21 之四. 在第十二条之下核算的森林所清除的木材碳排放量, 作为设定缺省办法, 应由生产国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而在具备可核实和透明数据时也可依

<sup>13</sup> 就结转而言, 此项规定可能不必要。

<sup>14</sup> 如对森林管理排放量和清除量核算采用一个比率, 则该比率也应适用于伐木制品集合(将视有待商定的核算规则在案文中进一步加以拟订)。

<sup>15</sup> 应采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木制品的定义和分类。

据排放发生时间的估计值加以核算。核算应限为源自排放量已计入造林/再造林项目活动核算的伐木林的伐木制品。

21 之五. 缔约方既可选择其核算仅基于排放发生时间的国内生产和消费的伐木制品集合, 也可选择其核算基于排放发生时间的出口的伐木制品集合。

21 之六. 伐木制品净排放量估计数应列明产品类别以及所依据的关于国内和出口市场的推断。

21 之七. 缔约方如基于排放发生时间核算出口伐木制品, 应就伐木制品出口的每个目的地国单独报告估计数, 为此应使用关于木材在进口国的去向的国家特定数据。

21 之八. 固体废物处理场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应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21 之九. [在承诺期<sup>16</sup>发生的源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和 1990 年以来]伐木产生的伐木制品集合的排放量也应加以核算, 为此应使用与以上所述相同的程序, 并且应符合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新的指导意见。]

21 之十.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参考水平和承诺期内对伐木制品的处理保持一致, 为此, 必要时应调整核算, 并应报告所作调整的方式。]]

<sup>16</sup> 注意, 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间源自第三条第 3 款以及在第三条第 4 款的某些部分(对于选择森林管理的那些国家)下核算的砍伐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业已依据伐木制品碳的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 [附录 (备选 1, 第 11 段)]

缔约方	兆吨碳/年 <sup>a</sup>
澳大利亚	0.00
奥地利	0.63
白俄罗斯	[0.00]
比利时	0.03
保加利亚	0.37
加拿大	12.00
克罗地亚	0.265
捷克共和国	0.32
丹麦	0.05
爱沙尼亚	0.10
芬兰	0.16
法国	0.88
德国	1.24
希腊	0.09
匈牙利	0.29
冰岛	0.00
爱尔兰	0.05
意大利	2.78 <sup>b</sup>
日本	13.00
拉脱维亚	0.34
列支敦士登	0.01
卢森堡	0.01
摩纳哥	0.00
荷兰	0.01
新西兰	0.20
挪威	0.40
波兰	0.82
葡萄牙	0.22
罗马尼亚	1.10
俄罗斯联邦	33.00
斯洛伐克	0.50
斯洛文尼亚	0.36
西班牙	0.67
瑞典	0.58
瑞士	0.50
乌克兰	1.11
联合王国	0.37

<sup>a</sup> 如第 16/CMP.1 号决定所列。

<sup>b</sup> 第 8/CMP.2 号决定将这个数值从 0.18 改为 2.78。

## [附录 (备选 2, 第 11-11 之二段)]

缔约方	参考水平(兆吨碳/年)	[量化的限制]
澳大利亚	[-9.16]	
奥地利	[-1.52]	
白俄罗斯	[-24.93]	
比利时	[-3.15]	
保加利亚	[-6.49]	
加拿大	[-105.40]	
克罗地亚	[xx]	
塞浦路斯 <sup>a</sup>	[-0.18]	
捷克共和国	[-3.99]	
丹麦	[0.32]	
爱沙尼亚	[-0.74]	
欧盟(27)	[-286]	
芬兰	[-13.70]	
法国	[-50.98]	
德国	[0.85]	
希腊	[-3.08]	
匈牙利	[-1.25]	
冰岛	[xx]	
爱尔兰	[-0.09]	
意大利	[-53.45]	
日本	[0.00]	
拉脱维亚	[-26.03]	
列支敦士登	[xx]	
立陶宛	[-6.34]	
卢森堡	[-0.26]	
马耳他 <sup>a</sup>	[-0.05]	
摩纳哥	[xx]	
荷兰	[-1.84]	
新西兰	[17.05]	
挪威	[-14.20]	
波兰	[-34.01]	
葡萄牙	[-0.28]	
罗马尼亚	[-30.26]	
俄罗斯联邦	[-177.80]	
斯洛伐克	[-2.15]	
斯洛文尼亚	[-2.71]	
西班牙	[-19.37]	
瑞典	[-21.84]	
瑞士	[-1.11]	
乌克兰	[xx]	
联合王国	[-3.44]	

<sup>a</sup> 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但并非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

## [备选 B

### A. 定义

(造林和再造林的定义移到第 5/CMP.1 号决定)

1. 应适用以下定义：

-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30%、树木在原位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 至 5 米、面积至少为 0.05-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30%的树冠郁闭度或 2-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 (b) “林地”包括拥有属于森林定义的树木植被的所有土地；
- (c) “耕地”包括所有可耕作和开垦土地以及不属于林地类别的农林系统；
- (d) “草场”包括[所有]牧场和放牧地以及不属于林地和耕地类别的农林系统；
- (e) “湿地”包括一年中全部或部分时期有水覆盖或渗透的土地，如泥炭地，且不属于林地、耕地、草场或住区类别的土地；
- (f) “住区”包括所有开发的土地，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和任何规模的人类居住地，且不属于林地、耕地、草场或湿地类别的土地；
- (g) “其他土地”包括裸露的土壤、岩石、冰和不属于林地、耕地、草场、湿地或住区类别的所有地域。
- (h) 备选 1：“不可抗力”在本决定中指超出缔约方控制的非常事件或情形。

备选 2：“预期净排放量”是在相关承诺期内预期将核算的部门中《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代数和；以二氧化碳千兆克表示。]

### B.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核算规则

2. 备选 1：为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缔约方应核算林地、耕地、草地、湿地和住区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从土地利用类别林地、耕地、草地、湿地和住区的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备选 2: 为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缔约方应核算[林地以及]从林地类别和其他土地利用类别互换发生的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仅]对第二个承诺期]可核算[林地、]耕地、草地、湿地和住区产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从耕地、草地、湿地或住区至任何其他土地利用类别的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备选 2 增编: 如未核算林地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应按转移排放量调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转移排放量是在林地上发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 是在核算的某一类别下报告的排放量减少的结果, 如能源部门的生物量燃料燃烧的情况。在本附件备选 A 下应纳入类似规定, 处理林地不核算或部分核算的情况: 如果由于选择的森林管理没有发生或森林管理活动没有覆盖该国全部林地, 因此未完全核算林地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则应按转移排放量调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产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转移排放量是在林地上发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 是在核算的某一类别下报告的排放量减少的结果, 如能源部门的生物集燃料燃烧的情况。]

3.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应采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提供的指导意见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为此目的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进行估算。

4. 为核算的目的, 承诺期内在林地、耕地、草地、湿地或住区上发生的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在土地所转换成的土地类别下报告。

#### 备选 1:

5. 对第二个承诺期, 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产生的应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缔约方[在[基准年][基准期][在[林地]、耕地、草场、湿地和住区发生的][报告的参考水平]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5][X]倍], 在这方面要避免双重核算。

6. [仅]对于第二个承诺期, 在林地上发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造成的缔约方分配数量增、减的总额<sup>17</sup> 应:

备选 A: 采用[一个[X%]的折扣系数。

备选 B: 不超过以下附录列出的数值乘以[5][X]。

备选 C: (最低限度标准办法/参考水平——在此适用本附件备选 A 下的文字。)

<sup>17</sup> 根据-/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

7. 在第二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额，应等于在[2013 年 1 月 1 日至][[YY]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计为可核实碳储存量变化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源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可能需要修改本段，以便与以上第 5 段和第 6 段相一致。)

#### 备选 2:

5.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应采用 20XX-20XX 年期间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二氧化碳总当量作为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参考水平。考虑到本国的情况，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可对(修订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sup>18</sup>下选择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采用不同的参考水平。为此，缔约方最迟应在相关承诺期开始前两年提交提议的数值和相关要素，作为这一偏离的依据。同时应提交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提交的数据应接受审评程序，商定的参考水平应作为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年度审评报告的一部分。

### C. 第十二条

(此处适用本附件备选 A 中包含的内容。)

### D. 总则

8. (同备选 A, 第 16 段)

9. (同备选 A, 第 19 段)

10. (同备选 A, 第 20 段)

11. 备选 1: (同备选 A, 第 21 段)

备选 2: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 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和伐木制品。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 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实的信息证明排除集合不造成不核算一个扣减量。<sup>19</sup> (在附件备选 A 下也应纳入相同的文字。)

<sup>18</sup> 见 FCCC/KP/AWG/2009/8 号文件附件五, 第 38 页。

<sup>19</sup> 扣减指的是承诺期内报告的碳储存年均净增加小于参考期内的报告值或在参考期内报告了碳储存年均净减少。

[备选一：

12. 在第二个或其后各承诺期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到林地[和[，如选择]其他土地类别]的碳储存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

备选 1：在承诺期结束时请求[一个审评程序<sup>20</sup>]，以便对被列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水平的排放量和随之引起的清除量不予核算。在这些地带发生的任何土地利用的变化产生的碳储存不应排除在核算之外，相应的排放量应全部予以核算。

备选 2：选择将被列为不可抗力事件所致非人为排放量结转到下一个(以后各)承诺期。

13. (同备选 A, 第 19 段)]

[备选二：

1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提交下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预计净排放建议值及选定这些数值的依据数据。数值和数据应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然后商定数据所指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13. 与《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为缔约方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清单一道，本附件载有一个附件 B 中为每个缔约方规定的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部门的预期净排放量清单的附录，应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预计净排放值应为适用的承诺期内预计将核算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代数和；数值以二氧化碳千兆克表示。]

14. 在承诺期结束时，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应计算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XX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造成的以可核实的碳存量变化衡量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本附件附录中为该缔约方规定的预期净排放量的差额。如计算结果为正值，则应从缔约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中减去这一数值；此外，还应将相应数值加入下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15. (此处适用备选 A 中所含伐木制品的文字。)]

<sup>20</sup> 使用待商定的指导意见。

## [决定草案-/CMP.5

###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

[认识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主要争取通过国内减排努力实现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忆及第 2/CMP.1 号决定第 1 段，]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其迄今为止各届会议的报告，

## 一. 清洁发展机制

### 二氧化碳的捕获和储存

备选 1:

1. 决定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相关的活动在第二个承诺期不具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因为国际一级尚有未决的关注和问题，包括：

- (a) 非永久性，包括长期绩效；
- (b) 衡量、报告和核实；
- (c) 环境影响；
- (d) 项目活动界线的界定；
- (e) 国际法问题；
- (f) 赔偿责任问题；
- (g) 发生促成更为依赖矿物燃料的意外负面鼓励的可能性；
- (h) 安全；
- (i) 缺乏储存地点渗漏所致环境损害和大气损害的赔偿保险办法；

备选 2:

2. 决定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相关活动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应具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将以上第 2 段所指活动列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包括涉及以下各项的模式和程序：

- (a) 非永久性，包括长期绩效；
- (b) 衡量、报告和核实；
- (c) 环境影响；
- (d) 项目界线的界定；
- (e) 国际法问题；
- (f) 赔偿责任问题；
- (g) 渗漏赔偿保险；
- (h) 意外不利结果的可能性；
- (i) 安全；

#### 核能

##### 备选 1:

4. 决定与核设施有关的活动在第二个承诺期不具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

##### 备选 2:

5. 确认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要避免将核设施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用于兑现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 备选 3:

6. 决定与 2008 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开始运行的核设施有关的活动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具有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将以上第 6 段所指活动列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 基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入计

##### 备选 1:

8. 不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备选 2:

9. 决定设立一个《京都议定书》之下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入计机制，可用以发放非《公约》附件一所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入计量，以协助这些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

10. 进一步决定该入计机制应置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之下，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设的一个专职机构监督；

11. 同意有必要依据目前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方法学，确定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发放入计量的条件和标准；

12. 同意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通过关于该入计机制运行的决定，包括以下方面：

(a) 有资格产生入计量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范围；

(b) 衡量和核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产生情况的方法学；

标准化的基线

备选 1:

13.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

14. 决定为酌情增进清洁发展机制的环境完整性、效率和区域分布，在国家一级或国家以下层级针对具体项目活动类型使用标准化的基线，以确定额外性和计算排减量和清除量；

1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界定、定期调整和使用以上第 14 段所指标准化基线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

改进区域分布和利用途径<sup>21</sup>

16.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制订用以证明某些项目活动的额外性的简化模式，初期先适用于用可再生能源[和/或清洁矿物燃料技术]作为主要技术的、5 兆瓦或 5 兆瓦以下的项目活动以及规模为每年 20 千兆瓦时或 20 千兆瓦时以下的节能项目活动；

17. 决定允许在登记的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缔约方境内开展的项目活动推迟到第一次发放核证排减量后支付登记费；

<sup>21</sup> 这个选项可能意味着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

18.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为登记的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缔约方项目活动的审定、核实和核证及早提供资金，途经是在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之下提供贷款，待第一次发放核证排减量后偿还；

19. [[决定][鼓励]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做到用于在第二个承诺期兑现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所有核证的排减量的 10%是][使用]登记的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缔约方境内项目活动的核证的排减量； ]

20.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从 2010 年开始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与以上第 16 至 19 段所指措施有关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 共同效益

备选 1:

2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

22.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项目活动登记和经常性评估中实施措施，以增进项目活动的共同效益的能见度；

### 折扣系数

备选 1:

23.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

24. 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规定项目活动应产生相当于按照一个折扣系数调整的排减量或清除量的核证的水平；

2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关于以上第 24 段所指折扣系数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 二. 联合执行

### 核能

备选 1:

26. 决定与核设施有关的活动在第二个承诺期不具备联合执行之下的资格；

## 备选 2:

27. 确认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要避免将核设施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用于兑现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 备选 3:

28. 决定与 2008 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开始运行的核设施有关的活动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具有联合执行之下的资格；

2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将以上第 28 段所指活动列在联合执行之下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 共同效益

## 备选 1:

30.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 备选 2:

31.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下的项目确定和经常性评估中实施措施，以增进项目的共同效益的能见度；

### 三. 其他

## 结转(储存)

## 备选 1:

32. 决定对于(排减)单位从第一个承诺期结转至第二个承诺期的限制适用于这类单位从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结转至未来承诺期；

## 备选 2:

33. 决定不限制这类单位从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结转至未来承诺期；

## 收益分成

## 备选 1:

34.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sup>22</sup>

35. 决定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根据第六条第 5 款和第十七条第 2 款，对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应发放[0.5][2][8]%并转到适应基金专门账户，然后才可以发放其余的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单位；

#### 承诺期储备

36.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查并酌情修改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期储备的设计，以支持排放量交易的有效运作，为此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规则、模式、指南以及衡量、报告、核实和履约。

#### 排放量交易

备选 1:

37.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

38. 决定帮助所有缔约方参加所有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交易；

39. 决定帮助所有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所有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兑现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4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以上第 38 和 39 段所指措施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 新的市场机制

备选 1:

4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sup>23</sup>

42. 决定设立新的基于市场的机制，该机制规定由缔约方自愿参加，反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全球缓解努力的净贡献，并接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

<sup>22</sup> 这个选项可能意味着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

<sup>23</sup> 这个选项可能意味着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

4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以上第 42 段所指新的基于市场的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

补充性

备选 1:

44.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

45. 决定，对于第二个承诺期，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造成的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额不得超过该缔约方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 [决定草案-/CMP.5

###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以及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MP.1 号和第 3/CMP.4 号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提出的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的提案，

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到目前为止各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特设工作组主席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的口头报告，

考虑到缔约方提出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报告附件所载决定草案内容的提案，

#### 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 备选 1:

1. [申明][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在具备数据[或方法学]的情况下]，]应估算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所列新品种在内的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的实际排放量，以及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氟化醚]、[全氟聚醚][和][五氟化硫三氟化碳]的实际排放量，并将其用于排放量的报告[，并应纳入第二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范围]；

##### 备选 2:

《京都议定书》中与温室气体和部门涵盖范围有关的条款保持不变；

#### 关于计算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2. 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缔约方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第 2/CP.3 号决定(“1995 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所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提供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对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提供材料的勘误的表 2.14 题为“特定时间跨度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一栏中所列]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的数值，同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估计中涉及的固有的复杂的不确定性。

[注：如果缔约方决定使用第二次评估报告并在附件 A 中增加新的气体或气体类别，则在上段中要增加以下文字：

3. 并决定，对于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未提供全球温升潜能值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所用全球增温潜能值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对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提供材料的勘误的表 2.14 题为“特定时间跨度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一栏中所列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的数值；]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除其他外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评估为第三个承诺期或以后各承诺期选择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所涉的影响；
5.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不迟于 2015 年启动这项评估，并就可供缔约方使用的最合适的指标值和相关数值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期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指标值和相关数值的决定；
6. 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修改缔约方用以计算二氧化碳当量的指标值或修订有关数值所通过的任何决定应仅适用于该修改或修订之后所通过的任何承诺期而言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7. 鼓励《公约》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和任何有关法律文书的缔约方对用以计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和有关数值力求采取一致的方针。

#### 关于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适用

8.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商定于 2010 年启动一项工作方案，以修订“《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并处理与在使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情况下的报告有关的方法学问题，以期作为建议提出订正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从 2015 年开始投入常规使用，
9. 决定，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开始，对于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和部门/源类别，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学应符合经由有待以上第 8 段所指进程通过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加以实施的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10. 并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和核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最迟在第[···]届会议上商定第-/CMP.5 号决定第 xx 段所指补充的方法学，其基础除其他外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
11. 进一步决定，应重新计算第二个承诺期包括基年排放量在内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时间序列。

[关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部门/源类别

12. 同意，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

- (a) [“能源/燃料燃烧/其他”类别中包括“CO<sub>2</sub> 运输和储存”小类；]
- (b) [“工业加工/其他”类别中包括“电子工业”小类；]
- (c) [“废物/其他”类别中包括“固体废物的生物处理”小类；]

关于跨部门问题

1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按照以上第 1 至 11 段采取的行动对指导《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的决定的影响，以期拟出若干相关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迟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1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按照以上第 1 至 12 段采取的行动对指导《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的决定引起的任何过渡问题，以期拟出若干相关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迟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决定草案-/CMP.5]<sup>24</sup>**审议关于工具、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

忆及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下称潜在影响)信息的工作，应以《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原则，以及最佳可得科学、社会、环境和经济信息为指导，

强调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应以《公约》第二条确定的最终目标作为工作的指导，

注意到，已经通过第 15/CMP.1、第 27/CMP.1 和 31/CMP.1 号决定确立了审议潜在影响的框架，

并注意到，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工作，按照《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原则和有关条文，应立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的其他机构和进程正在开展的工作，以期与《气候公约》进程下的其他工作保持一致，

进一步注意到，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缓解行动和措施的消极影响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缓解行动和措施既可能产生积极影响也可能产生消极影响，

还注意到，关于审议潜在影响的工作应将重点放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潜在消极影响方面，

承认，虽然潜在消极影响[可能]对所有缔约方构成挑战，但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可能]构成最严峻的挑战，特别是对，

备选 1：《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及第四条第 10 款所指明的缔约方，

备选 2：最无力应对这些影响的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sup>25</sup>

注意到在潜在影响的预见、归因和量化方面存在挑战，

<sup>24</sup> 缔约方尚未商定此案文将是一项决定还是一系列结论。

<sup>25</sup> 有一个集团提请删除此段。

强调《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对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潜在影响的工作不应制约或阻碍气候变化应对的进展，应吸取缔约方的经验和教训，应考虑到国内政策和措施的作用，并应既考虑潜在的消极影响也考虑潜在的积极影响，

还注意到，潜在影响的效应可能受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体制能力和规章框架的影响，

1. 促请附件一缔约方在这方面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加强这种能力和框架；
2. 确认需要加深对潜在影响及任何已观察到的效应的理解，这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实现，包括：

- (a) 所有缔约方定期和系统地提供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潜在效应和已观察到的效应的尽可能完整的信息，特别是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这种信息，并定期审评这种信息；
- (b) 相关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等开展对潜在影响和所观察到的效应的评估；
- (c) 可能与审议潜在影响有关的、来自《气候公约》机构所开展的工作的信息；

3.

[备选 1：决定审查第 15/CMP.1 号决定所载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以协助《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潜在影响]；

备选 2：决定使用第 15/CMP.1 号决定所载现有指南；

备选 1 和 2 的替代案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仔细制订][应仔细制订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条之下的政策和措施[以][可]协助它们力求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不利潜在影响的方式，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执行这些政策和措施。

4.

备选 1：注意到，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履约委员会应处理《京都议定书》关于潜在影响的第三条第 14 款的执行问题。

还注意到，促进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下的承诺的途径之一，是帮助受影响缔约方，使之能够向履约委员会的促进事务组提交关于应对措施执行的问题；

决定利用履约委员会或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缔约方可在此种论坛上报告政策和措施的效应和影响，由此形成一种共同空间，让缔约方能够就其具体需要以及对这些影响的关切提供信息，并找出最大限度地减少附件一缔约方所采取的这些政策和措施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不利影响的途径。<sup>26</sup>

备选 2：注意到国家信息通报及履行机构对信息通报的审评是一种渠道，缔约方可通过这个渠道报告附件一缔约方的政策和措施的效应和影响；

建议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所观察到的效应，以及在缔约方所采取的缓解措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

<sup>26</sup> 有一个集团提请删除此段。

## 决定草案-/CMP.5

### 第 14/CP.7 号决定的适用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 号决定第 5(d)段，以及关于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的第 14/CP.7 号决定，

并忆及第 7/CMP.3 号和第 8/CMP.3 号决定，

确认可再生能源对于实现《公约》目标的重要性，

1.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14/CP.7 号决定在其中所详细规定的条件之下应继续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

---